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上述担保人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